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溧阳市农业物联网创新 应用基地建设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及《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领域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新载体，经研究，决定开展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储备项目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溧阳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涉农服务机构，并满足以下条件：大田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 1000 亩；果园（菜园、茶园）不低于 300 亩，设施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其中核心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 500 亩（其中核心区面积不低于 300 亩）。畜禽养殖基地，

生猪年出栏量不低于 5000 头，蛋鸡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 4 万只，肉鸡养殖场年出栏量不低于 50 万只。

二、建成目标

1、建设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在生产活动中广泛应用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实现 3 种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 3 个以上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如水肥一体化设备、遮阳网、风机、湿帘、增氧机等），实现作物（畜禽）等生长环境智能调控，并接入江苏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

2、建设年份：2022 年度，最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

3、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农业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实现生产废弃物治理和循环利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4、在推进生产信息化方面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和集成应用模式，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数字农业发展路径，社会效益明显。

三、补助标准

本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补助资金每个不超过 60 万元，且不超过总投资（审定金额）的 50%。

四、相关要求

1、同一主体有未竣工验收的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农业项

目不得再新申报项目（省采用项目法直接审批的项目除外），项目实施单位对所申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已享受过财政补助的物联网设备、设施等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补助；

3、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现场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邀请省级专家进行复审。

4、各申报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项目申报文本及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清雅，联系电话：0519-87269330，邮箱：857928016@qq.com。



附件1

溧阳市2022年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 建设储备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1.储备项目名称				
2.项目实施地址				
3.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依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4.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5.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申报主体与项目概况	申报主体：基地区位及详细地址、注册资本、资质荣誉、生产经营状况等简介。 项目概况：项目投资、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简介。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同时从市场、建设生产条件以及其他方面开展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3. 是否存在环保、用地、资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项目申报主体是否存在环保、用地、资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4. 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地点（GPS）、建设期限、时间进度、核心基地面积、基地种养规模、主要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技术依托单位基本信息、分阶段详细建设内容等。
5. 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必须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申报指南）规定的范围。
6. 项目效益	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7.投资预 算与资金 筹措	明细预算		
	实施内容	金 额	其中：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8.(建设 后达到) 主要绩效 目标	举例: 新建智能温室	800 平方米	智能温室面积 建设完成率	≥100%	新建 800 平方米智能温室符合单位需要, 无资金筹措和环保治理压力。

备注:

1.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3个。

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

3.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4.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申请、推荐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村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业务科室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 1、基地运营主体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法人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
- 3、基地方位示意图、基地内部布局图及主要场所照片;
- 4、基地规模及使用权限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证明材料;
- 5、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 6、经营主体资格及产地产品认定证明材料;
- 7、获奖及受表彰情况
- 8、承担或参与农业科技项目及其它项目情况证明材料;
- 9、其它材料。